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 主要职能.....	1
(二) 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3
(一)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2021 年收入决算表.....	3
(三) 2021 年支出决算表.....	3
(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3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3
(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
(八)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年.....	3
(九)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十)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3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收执行况说明.....	3
(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3
(二)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4
(三) 2021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4

(四)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4
(五) 2021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5
(六) 2021 年绩效情况说明.....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县相关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 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

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承办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事项，指导督促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国家、省、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11. 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阳城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 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办公室、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股、优抚褒扬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 4 个股室，下属阳城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阳城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阳城县太岳烈士陵园）、1 个全额事业单位，全局共有干部职工 19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一)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2021 年收入决算表

(三) 2021 年支出决算表

(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年

(九)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收执行况说明

(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4686.91 万元，支出总计 5404.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减少 103.25 万元，支出增加 923.2 万元。

2.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 4686.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86.91 万元，占比 100%。与上年比较收入减少 103.25 万元。减幅 2%，原因为退役安置资金、优抚对象医疗资金收入减少造成。

3.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 54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74 万元，占比 4%。主要包括人员经费 186.54 万元，公用经费 18.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2 万元。项目支出：5191.36 万元，占比 96%。与上年比较支出增加 923.2 万元，增幅 20.6%。原因为项目支出中义务兵家庭优待资金、优抚事业单位建设类资金、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类资金支出增加造成。

(二)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6 万元。占比 50.48%，主要原因为办公经费、下属机构水费、电费使用量增加。

(三) 2021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总额为 15.13 万元。

(四)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0元，比上年减少0.30万元，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五）2021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2021年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单位绩效的申报及年终评价工作。2021年我单位实施绩效管理的项目14个，包括：退役军人系统技能提升培训、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烈士纪念设施维修、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军休干生活补助、军休机构补助、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退役士兵安置补助、光荣院供养、行政运行工作经费、双拥工作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涉及金额5191.36万元，完成预算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县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